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500万只点火线圈、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年6月13日，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500万只点火线圈、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818号(台州经济开发区梦想园区一号)；

建设规模：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500万只点火线圈、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主要从事压力传感器、点火线圈、汽车传感器的生产，具备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500万只点火线圈、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的生产能力，厂区现有实际员工300人，生产班次两班制，年生产天数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7年11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500万只点火线圈、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1月通过环保审批（台开环建[2017]39号），并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保治理设

施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3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500万只点火线圈、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废）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⑴设备变动情况：企业现场有1条浇注生产线（含浇注机、预热炉和固化炉各1台），另1条浇注生产线正在采购中。⑵污染防治措施：原环评要求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实际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系统，废气经引风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认为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处理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减少噪声对厂界的不利影响。

（2）固废处理

固废配套建设了相应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并做好固废的委托处置工作，其中注塑边角料及残次品和废漆包线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的废原料包装已和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

订了废弃物处置协议；废活性炭已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租用厂房东、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超出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项目租用的台州经济开发区梦想园区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绿安监测(2018)综字第048号）表明：

（一）噪声

1、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租用厂房东、南两侧场界昼间噪声测得范围为55.3～58.6dB；夜间噪声测得范围为47.5～49.6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租用厂房西侧场界昼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58.0dB和55.4dB；夜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49.6dB和47.3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租用厂房北侧场界昼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64.6dB和64.7dB；夜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54.7dB和54.8dB；超出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所在的台州经济开发区梦想园区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得范围为55.2～57.6dB；夜间噪声测得范围为46.2～47.2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已委托相应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注塑边角料及残次品和废漆包线为一般固废，已配套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固废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已配套建设危废堆场，为单独式密闭隔间，位于厂房1层的东南角，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堆场门口设置危废标识；废原料包装已和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弃物处置协议；废活性炭已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

废处置合同；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在项目西北角半坦小区临近本项目处设置1个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看，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57.5dB和57.3dB；夜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45.6dB和46.1dB。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标准。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500万只点火线圈、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废）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已进行了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

（2）继续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特别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同时做好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注：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到单。

2018年6月13日